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德保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德保县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甲方：德保县水利局

电 话：0776-3809663

地 址：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南隆社区新隆路 102 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776-2824471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 35 号

项目名称：德保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C3-240298-GXJC

根据德保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元整（¥：570000 元），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咨询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德保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

情况下，甲方 有权针对服务内容提出具体的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改，并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如获取相关资料数据的便利等；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接收甲方的监督指导，并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报告成果；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技术服务报酬。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规计〔2023〕35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现将进度计划安排如下：（1）签订合同 40 天（日历日）内，完成德保县水网建设规划送审稿；

（2）审查会后 1 个月内，根据专家技术审查和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修改完成《百色市德保县水网建设规划》（报批稿），并根据德保县人民政府要求配合开展报批相关工作。由于德保县级水网应与百色市水网建设规划充分衔接，报批稿最终完成时间将根据百色市级水网建设规划进展情况适时调整。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一次支付：完成并交付送审稿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查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第三次支付：成果由相关单位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改正。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德保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德保县

签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45001676118050502598

开户行： 建行百色向阳支行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BSZC2024-C3-240298-GXJC采购文件中的德保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7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黄庭睦

电话: **0776-3809663**

代理机构联系人: 韦素芬

电话: **0776-2865300**

邮箱: **gxjczbb@163.com**

广西建工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丁
巳
年
七
月